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加各类专题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与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4. 21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8. 23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 10. 24	1、《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访谈等方式对 201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 2013 年度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成员通过检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4、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415.27 万元，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事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3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8、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三、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展望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